

证券代码：430245

证券简称：奥特美克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事先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如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根据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

## 第一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 4 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 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 50% 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

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季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优先股、债券发行、利润分配情况；
- (四) 重要事项；
- (五)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季度报告全文；
- (二)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或下季度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或下季度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 第二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

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如无，则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

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

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认真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董秘办和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报告；
- （三）公司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审核；
- （四）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董事会议审议（指按规定须由董事会议审议的信息披露事项），并由出席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审核签字；
- （六）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签发；
- （七）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报全国股转公司，重大信息先报主办券商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承担领导责任；
- （二）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指定的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应当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信息披露，并承担直接责任；

（四）董秘办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五）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其提供或应由其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其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进行交易。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对违反此规定的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及辞退等

处分，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八条** 公司现处于创新层，适用创新层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若公司后续层级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层级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管理办法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